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延遲寄發通函；  
及  
(2)獲准將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預期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取得有關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簽發），獲准將邁迪森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轉型一事乃目標集團重組之其中一個步驟，而目標集團重組則為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先決條件之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建議及認購（其中包括）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起計21天內（亦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 僅供識別

## 取得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取得原則上批准及批文（兩者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簽發），獲准將邁迪森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批准」）。轉型一事乃目標集團重組之其中一個步驟，而目標集團重組則為收購建議及認購之先決條件之一。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